# 附件 2

# 中原农险河南省偃师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苗木种植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苗木种植户、苗木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苗木"):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木的损失,且保险苗木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倒春寒、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 失误。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苗木

# 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不同苗木品种、规格、育苗成本及管理费用,由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出当地水平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 书达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苗木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照相关林业技术规范确定的损失率为准。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设置一定时间的恢复观察期,最终确定确切损失率。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标的减产或死亡。
  - (四)风灾: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五) 雪灾: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含)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八) 倒春寒: 是指每年春季(3月至5月) 出现的前期暖后期冷,且后期气温明显低于正常年份的现象。
- (九)高温:指由于温度超出苗木正常生长适宜温度范围造成苗木生长异常等现象,具体以县级(含)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意见为准。
- (十)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三)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

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破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

(十六)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标的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